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藍寶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瑾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223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民國109 年10月7 日公告在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經本院於 109 年9 月2 日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223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9 年10月7 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 年度司催字第223 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 年2 月7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之110 年3 月5 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| 帳號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. | 藍寶車業有限公司<br>余瑾如 | 空白 | 陽信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| 0614100071555 | 500,000元 | 109 年 7 月7 日 | AG0000000 | |